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近年来，由于光伏行业大规模产能扩张导致供需失衡、供应链价格波动、国际贸易壁垒加剧等因素影响，光伏行业整体业绩和现金流承压，部分中小企业宣告破产或进入重整，市场竞争更加激烈，2025年光伏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期。作为太阳能光伏行业的配套行业，光伏设备行业亦在技术迭代与行业调整中经历阵痛，光伏产能扩张进一步放缓，对光伏设备的需求进一步下降。面对复杂的行业形势，公司在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带领下深耕光伏领域，积极开拓市场，多举措加大回款，稳健经营，探索多元化布局，积极推动半导体、锂电、印刷电路板（PCB）装备领域等多极增长平台的产业化落地，在光伏、半导体及新拓展领域不断取得突破。

在光伏装备领域公司推出了工业级压电喷墨打印钙钛矿薄膜技术，实现了喷墨打印设备的顺利出货；先后成功交付钙钛矿整线设备及柔性钙钛矿核心设备，PVD、RPD设备多次中标头部企业钙钛矿项目订单并出货。

在半导体装备领域中公司获得硅基与SiC Fab 整厂湿法槽式清洗设备订单；在新领域拓展上，公司已研发出复合铝箔/铜箔卷绕镀膜机、光学镀膜机等产品，并应用于锂电、光电显示与消费电子等多个关键领域。同时，公司切入PCB高端设备市场，自主研发的首条全自动移栽式填孔电镀设备已于2026年3月顺利出货。

2025年度受光伏行业调整进入深水区、光伏电池新建产能整体下降的影响，公司新签订单及在手订单也呈下降趋势，同时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亦出

现下滑，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7,166.89万元，同比下降18.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1,704.37万元，同比下降5.3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484,581.81万元，同比下降26.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333,192.02万元，同比增长20.25%。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2025年，董事会新增1名非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30余项制度进行修订与更新，新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提供制度保障。

此外，为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将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在原有职责的基础上增加ESG相关职责，建立起了由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ESG工作小组构成的ESG治理架构，确保ESG事务的决策、监督与执行自上而下有效实施。

（一）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出现董事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1月17日	1、《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2月24日	1、《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4月23日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7、《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3、《2024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14、《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6、《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8、《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19、《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2、《关于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2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23 日	1、《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2、《关于开展应收款项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9 日	1、《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5.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5.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08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5.0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5.10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11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12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14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5.15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5.16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5.1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5.18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5.19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5.2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5.21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5.22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5.23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5.24 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5.25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5.26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5.2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5.28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2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5.30 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5.3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延期的议案》； 3、《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均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与股东会提供了便利，切实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目前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职权范围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运作，并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形成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撑。

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2025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限制性股票等事项。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为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在原有职责的基础上增加 ESG 相关职责，并同意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5 年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对公司发展规划及目标提出了建议，审议了公司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事项。

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

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2025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四）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在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中再获最高等级A，已连续6年获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核A级。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现场交流、投资者热线、互动易、邮箱等形式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同时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以便投资者积极参与，及时传递公司经营情况信息，让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传递公司价值。

三、2026年度工作规划

1、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管理目标 and 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科学决策重大事项；勤勉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稳健、可持续发展。同时加强董事会成员对新法新规的培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合规意识，防范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根据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不断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3、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良好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